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呂秣溱（原名：呂惠雅）

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呂秣溱准予復權。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
05 字第13號民事裁定認可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後聲請人因
06 疫情影響及罹患兩髖部股骨無菌性骨壞死等情，不可歸責於
07 聲請人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經鈞院以111年度
08 司消債更字第5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兩年履行期限，後聲請
09 人前已聲請延長履行期限，其情況顯有重大困難，且對於債
10 權人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並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
11 受償之總額，聲請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3項
12 向鈞院聲請准予聲請人免責，並獲鈞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
13 第5號民事裁定准予聲請人免責，聲請人並已取得裁定確定
14 證明書。揆諸前揭意旨，聲請人受有免責裁定，並獲得裁定
15 確定證明書，有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爰依法向鈞院
16 為復權之聲請。

17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8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19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0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1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2 年」。

23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
24 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於
25 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
26 定，主文諭知債務人呂秣溱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28 並已經於114年2月27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於114年3月4日
29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
30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31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洪毅麟